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不罚〔2022〕2号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364821N

法定代表人：郑达钿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潮汕路庵埠文里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16日，我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废气排出。我分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对你公司厂界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环检字〔2022〕第0920D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总VOCs为 $132\text{mg}/\text{m}^3$ ，超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限值，超标0.1倍。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11月22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不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鉴于你公司属首次违法；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你公司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8项中不予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